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安心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曾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克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仁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浚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補字第866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5,46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